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補字第652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美鳳

上列原告與被告京泗陽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兩造間之訴訟標的各異、法律關係各別，應分別徵收裁判費，其中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萬1,2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990元，原告互盛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標的金額為2萬3,939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合計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9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　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